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適用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出席訂於201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此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如無明確表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financial reports, dividend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general resolutions.

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3.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受委代表毋需一定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及委任代表，如閣下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之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作為閣下代表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5.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於2013年4月5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1.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